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徐育廷
電話：(06)2157691分機217
傳真：(06)2155394
電子信箱：yutinghsu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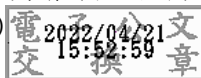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處設字第1110466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4663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（民政教育議
提7號）「建請市府於白河運動公園設置共融式遊樂設
施，以利民眾休憩使用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4月1日南議民教字第111000251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沈議員家鳳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邱議員莉莉(含附件)、蔡議員旺詮
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
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秘書室）(含附件)、臺
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於白河運動公園設置共融式遊樂設施，以利民眾休憩使用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白河區運動公園設施設備，本府（教育局）業於110年8月16日協助公所成功爭取教育部體育署前瞻二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,200萬元，改善項目包含屋頂看台區防水隔熱、廁所整修工程(含無障礙廁所)、辦公區內牆批土油漆、PU跑道更新、增設路燈及監視系統等工作項目。
- 二、另有關白河區運動公園設置共融式遊戲設施一節，因非屬體育署補助範圍，本案將請白河區公所評估改善需求，研提年度新興計畫之預算審查，爭取相關經費改善，以提升白河運動公園兒童遊戲設施及場所。